

深圳市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2024 年度单位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无线发射、传输、覆盖任务；负责跟踪和研究广播电视新技术、新业务和新应用；负责国家、省广播电视部门下达的中波实验任务；承担我市广播电视和网络文化节目的监测工作；承担相关广播电视设备检测、认定等工作；承担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系统内信息化有关技术性、辅助性工作；完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圆满完成安全播出及安全保障工作。

（2）深化政务信息化建设；保障全局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3）稳步推进政府投资项目。

2. 重点工作任务

（1）完成中央、省、市等 5 套中波广播、9 套调频广播及 5 个国标地面数字电视频道共 24 套数字电视节目的传输发射任务。

（2）完成局机关终端软硬件、网络和应用系统的维护任务；做好文体旅智慧平台、线上游客中心运营维护，提升线上公共服务基础能力和水平；完成全年网络安全工作，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总体态势平稳，未发生网络

安全和数据安全事件。

(3) 扎实推进提升改造项目、信号补点覆盖工程等重点项目工作。

(4) 圆满完成广播电视技术监测任务；积极推动网络监测内部运行工作，优化业务流程，完善 AI 引擎；完成深圳卫视 5 套重点节目内容审查、电视剧审查相关工作。

(三)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4 年我单位根据单位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 2024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我单位在中期财政规划(2024-2026)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市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2024 年度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7053.59 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我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资金进行申报调整，削减非必要支出，经批准，我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7534.92 万元。具体部门预算编制如下：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4 年我单位部门预算收入 7478.86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58.32 万元，

增加 3.58%，其中：财政预算拨款增加 258.32 万元。2024 年我单位部门预算支出 7478.86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58.32 万元，增加 3.58%，主要是政府投资相较 2023 年增加 311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根据 2024 年度履职需要，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7534.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7534.92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4604.32 万元（占比 61.11%）；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2930.60 万元（占比 38.89%）。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用途，主要是上级下达资金 105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45 万元、政府投资 411 万元等，减少增人增资 80 万元。按照支出类别，主要减少增人增资 80 万元，调增了上级下达资金 150 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411 万元。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充分参考此前年度项目预算与 2024 年度预算存在的相似性及差异项，做到经验结合实际。同时，我单位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制定了内部监督、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内控制度，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审查监督，规范预算编制。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单位在已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并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已实现将所有项目纳入预算绩效

管理，制定目标绩效申报表，填写中期、年度目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指标明确、清晰、量化、可衡量，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4. 绩效目标明确性我单位根据预算绩效要求，对涉及绩效指标编制的项目，从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等方面综合进行考量，并制定具体指标数作为绩效评价依据，客观、直接地反应项目执行情况。例如中央无线覆盖运维项目，数量指标设置为“模拟发射机运维数量”，以具体数值来体现年度指标值，质量指标为“模拟发射机三满播出率”，以百分比来体现年度指标值等。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2024 年度我单位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7534.92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7478.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26%。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023 年我单位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 1568.7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562.0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57%，其中货物类支出 112.82 万元，工程类支出 12.9 万元，服务类支出 1436.34 万元。

（3）财务合规性。我单位严格执行《深圳市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内部控制手册》等制度，资金支出规范；我

单位预算追加、调整事项均按照要求报送，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我单位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深圳政府在线”向社会公众公开 2024 年预决算信息。

2. 项目管理

我单位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单位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经费支出均为已批复的项目预算，由项目经办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财务组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审批；项目预算调整均已上报，按程序审批办理。

3. 资产管理

我单位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配置规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合计为 15099.8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8.32 万元，非流动资产 15021.49 万元，受托代理资产 0 万元；

负债合计 187.1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87.19 万元，非流动负债 0 万元，受托代理负债 0 万元；净资产合计 14912.63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100%。

4. 制度管理

我单位制定了《深圳市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收支管理制度》（2022 修订），并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内控手册》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对于业务复杂、专业性强的经济活动，我单位在决策时听取专家意见、必要时组织技术咨询，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为我单位提供专家论证和技术咨询的，包括全中心内部的专业人员和外部聘请的专业机构或专家，其在参与论证和提供技术咨询的过程中，保持了独立、客观、公正，并对论证结果和咨询服务质量负责，有效保障了单位职能规范履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1. 主要履职目标

(1) 圆满完成安全播出及安全保障工作。

(2) 深化政务信息化建设；保障全局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3) 稳步推进政府投资项目。

2. 主要履职情况

(1) 完成中央、省、市等 5 套中波广播、9 套调频广播及 5 个国标地面数字电视频道共 24 套数字电视节目的传输发射任务。

(2) 完成局机关终端软硬件、网络和应用系统的维护任务；做好文体旅智慧平台、线上游客中心运营维护，提升线上公共服务基础能力和水平；完成全年网络安全工作，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总体态势平稳，未发生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事件。

(3) 扎实推进提升改造项目、信号补点覆盖工程等重点项目工作。

(4) 圆满完成广播电视技术监测任务；积极推动网络监测内部运行工作，优化业务流程，完善 AI 引擎；完成深圳卫视 5 套重点节目内容审查、电视剧审查相关工作。

3.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4.8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8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24.8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8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9.96%。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4 年度，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246.9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225.34 万元，故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8.27%，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

（2）效率性。一是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7534.9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478.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26%。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4 年度，我单位完成重点工作任务 4 项，全部保质保量完成（4 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其中，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项目共 0 项。

（3）效果性。2024 年我单位完成中央、省、市等 5 套中波广播、9 套调频广播及 5 个国标地面数字电视频道共 24 套数字电视节目的传输发射任务。实现对信息网络、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制作的机构和网络出版机构的有效监管。并持续做好文体旅游相关平台、系统、新媒体运营维护，提升智慧公共服务水平。

（4）公平性。2024 年度，我单位共开展线上游客中心平台运维、技术系统运行和维护等主题的满意度问卷调查，服务整体满意度为 95%以上。另外，因单位特殊性，不面向公众开展信访等工作，且未收到群众相关投诉，由此可见，我单位当年度履职开展情况良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单位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积极响应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号召，在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设方面不断探索。2024 年度，我单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在本单位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贯穿于日常工作中，进一步增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部门绩效方面。预算执行率为 99.26%，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8.27%，“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9.96%，均未发生超支现象，但随着市财政要求的提高，上述三条指标未达到评分标准中的满分要求。

（2）改进措施

重视预算执行进度、日常公用经费控制制度、“三公”经费控制制度，加强预算编制管理，预算编制计划更精确，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监管。

3.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继续做好单位各项工作，切实保障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网络监测和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加快推进政府投资工程，实现对信息网络、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制作的机构和网络出版机构的有效监管，保障公路隧道

信号覆盖和紧急广播安全覆盖 100%。确保安全生产漏洞得到修复，安全播出工作和人员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逐渐建立完善的责任体系，力争让每一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都有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具体承办人员，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任务落到了实处。